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8 年半年报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21 日